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 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以下内部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修订	是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3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6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否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否
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否
1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是
1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是
14	《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15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否
16	《反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经济制裁合规政策（草案）》	制定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7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同时，公司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修订后及新增制定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经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上述制度1、6、12、1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